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京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票据资产使用率，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公司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票据池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用于企业经营周转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保函，期限壹年。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保证金作质押，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保函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